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10号

申请人：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周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天宁人社局”）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2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与事实严重不符、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具

体事实理由如下：

1.认定工伤的前提是申请人与第三人周某存在劳动关系。而在该起工伤认定过程中，申请人已经向被申请人明示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申请人与第三人周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周某于2022年8月1日与申请人签订劳务协议，协议中明确劳务岗位，协议第六条明确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且事实上，第三人周某并不接受申请人的管理，仅不定时（劳务时长由第三人周某自己决定）在申请人处提供劳务。同时第三人周某提供的劳务也并非申请人经营业务的主要工作，仅是杂活。最重要的是第三人周某在签订劳务协议时已经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是退休人员，故才会与申请人签订劳务协议。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周某为工伤，所基于的关系就是错误的。

2.第三人周某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受伤害经过简述前后矛盾：在苏0402工举（2022）284号通知书及其附件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周某受伤害经过简述为：2022年8月12日下午13时许，周某在单位车间搬运梨子时，不慎踩到梨子皮摔倒受伤。2022年8月13日，经天宁区郑陆镇卫生院诊断：第5骶椎骨折。2022年11月24日，天宁人社局的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中，关于工伤认定申请，称：2022年8月12日下午13时许，周某在公司车间工作期间，因地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在2023年1月9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告知书及附件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中，受伤害经过第三次更改为2022年8

月 12 日下午 1 点左右在车间干活，坐凳子的时候，脚下一滑摔倒了。以上三份文件凸显周某在工伤申请时对于受伤经过的陈述自相矛盾，随意变更。申请人认为其陈述并不可信。

3.第三人周某骶 5 骨折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其所谓的摔倒不具备直接因果关系和联系。申请人提供车间视频可见：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周某是因个人原因操作不当导致摔倒。然而摔倒后其并没有第一时间选择就医，仍正常提供劳务。根据医学常识和其所提供的医疗资料，骶 5 骨折，因其疼痛是不可能继续提供劳务的。另，周某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班回家也是自行骑电瓶车回家，若骶 5 骨折，骶骨作为受力部位，正常人是无法坐着骑电瓶车回家的。结合其第二天才去就诊的情形，申请人认为其离开申请人处到第二天就医之前的情况无人知晓，因此不能认定周某骶 5 骨折跟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车间摔倒有关联，请相关专家结合视频资料证据重新认定。

4.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周某除向工伤认定机构作出虚假陈述外，还诱导其他提供劳务的人员提供伪证，以期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其让工友李某某帮其证明是搬梨子导致摔倒。申请人有跟证人李某某的录音文件佐证，录音文件 35 秒后李某某有明确说明。录音文件 55 秒后李某某明确表示周某认为申请人处已经无监控可查，觉得写搬梨子摔倒作伪证没有其他影响，才有恃无恐让别人作伪证。此两处明显体现周某掩盖歪曲事实。

综上，第三人周某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结合其多

次提供虚假陈述，更重要的是其摔倒之后仍旧提供正常的劳务，与其受伤部位和程度描述完全不相符。被申请人仅凭第三人的虚假陈述和简单的就医单据，就认为第三人构成工伤，漏查重要事实、错误认定因果关系，适用法律错误，故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诉请。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劳务协议复印件1份；2.苏0402工举（2022）284号通知书及其附件复印件1份；3.2022年11月24日常州市天宁人社局发出的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复印件1份；4.2023年1月9日天宁人社局发出的告知书及附件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复印件1份；5.光盘2份。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本案受伤害职工周某进行工伤认定时申请的用人单位是某公司。根据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溪河西路9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和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

二、认定工伤程序合法。2022年11月1日，周某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本机关于当日受理。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11月3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本机关经充分调查，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

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8月12日下午13时许，周某在公司车间工作期间，因地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2022年8月13日，经天宁区郑陆镇卫生院诊断：第5骶椎骨折。2023年1月7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医疗专家对上述情况进行因果关系确认，结论：骶5骨折与2022年8月12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综上，周某的诊断结论为第5骶椎骨折。

四、关于某公司在复议申请书中意见的答复。本机关对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不予认可。关于某公司是否应承担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周某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情况，周某的伤情与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复议意见，本机关都在工伤认定调查过程中进行了确认。本机关经过严谨充分的调查，认定周某的情形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工伤。

五、本机关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维持本机关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

件；2.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恢复告知书、告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周某身份证复印件、省系统人员月账户信息复印件；4.劳务协议、健康承诺书、某公司7、8月份薪资表复印件；5.某公司门头照片、健康证照片复印件；6.工友李某某证人证言复印件；7.被申请人给周某、工友李某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公司员工蔡某某做的调查笔录复印件；8.某公司举证材料；9.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复印件；10.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和主要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1日，周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周某在某公司担任操作工。2022年8月12日下午13时许，周某在公司车间工作期间，不慎摔倒受伤。2022年8月13日，经天宁区郑陆镇卫生院诊断：第5骶椎骨折。2023年1月7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医疗专家对上述情况进行因果关系确认，结论：骶5骨折与2022年8月12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2023年1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申请人不服，于2023年2月24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另查明，第三人周某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

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恢复告知书、告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周某身份证复印件、省系统人员月账户信息复印件；4.劳务协议、健康承诺书、某公司7、8月份薪资表复印件；5.某公司门头照片、健康证照片复印件；6.工友李某某证人证言复印件；7.被申请人给周某、工友李某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公司员工蔡某某做的调查笔录复印件；8.某公司举证材料；9.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复印件；10.病历资料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和对本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第二条规定：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各辖区内下列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一）按照住所地原则，管辖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某公司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单位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溪河

西路9号，据此，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2年11月1日，周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受理。2022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11月3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3〕6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首先，虽然申请人与周某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但根据双方履行协议情况，周某在申请人的安排下从事削梨子皮的工作，按月结算工资。申请人认为其与周某系劳务关系，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意见，本机关不予确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于2010年3月17日以（2010）行他字第10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

条例》请示的答复》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就该答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中提出“需要注意答复的适用范围”，并明确：除工作单位已经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的离退休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外，其他离退休人员亦可以适用，但享受公务员待遇的除外。本案中，周某的工友李某某、蔡某某等人的证言均证实周某在上班时摔倒的事实，申请人提供的光盘视频也印证了其摔倒受伤的事实。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确认了周某受伤情况与事故的因果关系。因周某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3〕61《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3〕6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